



隆化县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3 年度根据市财政统一安排，结合我单位部门职责，检察院成立项目绩效管理评估领导小组，由主管财务负责人任组长，在项目实施前、中、后开展好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，实施过程，加强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，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。2023 年度我院不涉及重点监控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财政预算项目 2 个，我院项目支出预算 118.32 万元，本次自评项目 2 个。自评项目支出预算 118.32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18.32 万元。

在评价过程中我院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项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综合考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并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。通过自评我院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，我院管理及使用的项目资金能够较好发挥项目资金效能。

我院 2023 年度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：

1、2023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：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00.7 万元。保障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工资费用和社会保障支出，充分调动书记员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有利于检察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2、2023 年度其他聘用人员：其他聘用人员经费 17.62 万元。保障其他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，提高其他聘用人员的满意度，

不断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院通过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倒查，对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进行了再评价，其中大部分指标设定清晰准确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指标涵盖较为全面，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但存在对如何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方法掌握不足，存在绩效目标整体设计缺腿，指标评价标准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我院将认真梳理经验，深入挖掘问题，不断改进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提升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。一是提升认识水平，我院将深入学习市财政局下发的一系列绩效评价文件精神，全面系统地学习绩效管理办法。二是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，我院将不断更新绩效目标选取依据，依照项目与时俱进的设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考评指标。三是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强化监管手段，严格把控，保障项目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，保障绩效目标的充分实现。